

# 雄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LYJZB2024007

采购人：雄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雄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LYJZB2024007

采 购 人：雄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书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 无效投标情形

第六部分 合同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八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雄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自主下载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更正。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YJZB2024007

项目名称：雄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1239400 元

最高限价：11239400 元，其中：A 包 945000 元；B 包 945000 元；C 包 945000 元；D 包 945000 元；E 包 945000 元；F 包 962500 元；G 包 658000 元；H 包 1118400 元；I 包 805500 元；J 包 810000 元；K 包 1080000 元；L 包 1080000 元。

采购需求：雄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含：A 包智慧黑板；B 包智慧黑板；C 包智慧黑板；D 包智慧黑板；E 包智慧黑板；F 包智慧黑板；G 包多媒体一体机；H 包笔记本电脑；I 包教学专用计算机；J 包教学专用计算机；K 包学生计算机；L 包学生计算机。

(1) 采购数量：1 批；

(2) 采购用途：满足采购人需求；

(3) 简要技术要求：投标单位依照相关规范条文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4) 采购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本国货物、支持节约能源、支持环境保护、支持中小微企业等。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微企业执行 10% 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包括“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将否决其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0日至2024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下午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自主下载文件，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更正。

方式：其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0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平台支持北京CA（雄安政采版），请供应商拨打CA客服电话，按照客服提示办理，请供应商合理预估CA办理时间，以免影响投标。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至开标解密过程中使用CA锁确保是一致的，同时CA必须在有效期内，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文件无法解密，视供应商放弃投标并承担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打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一使用河北省主体库信息登录一关联政采云账号（如无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则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先进行注册）一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一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原公告发布媒体获取更正信息一CA锁签章加密形成JMBS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投标文件上传。技术支持电话：95763。

3、本项目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推荐供应商使用谷歌或Edge浏览器→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一“开标评标”（按要求进行浏览器环境配置，提前完成电子环境检测）一进入对应项目一阅读“开标活动纪律”，点击“同意”并继续一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显示“等待组织机构经办人开启解密”，参加开标仪式。技术支持电话：95763。

4、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抽取评标专家实行“盲抽”和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进行“盲评”。“盲评”指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即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时屏蔽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盲评。技术部分（暗标）无需电子签章。暗标方式评标技术部分（暗标）编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潜在供应商对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质疑联系方式：采购人联系方式：雄县教育局 王蕴良、0312-5819322；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川、0312-530608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雄县教育局

地址：雄县征迁安置指挥中心一楼西侧

联系人：王蕴良

联系方式：0312-5819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新县联社小区 2 号楼 6 单元 102

联系人：刘川

联系方式：0312-53060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川

电话：0312-5306086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雄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雄县教育局 联系人、电话：王蕴良 0312-5819322 代理机构：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刘川 0312-5306086
3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2 个标包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6	采购需求	雄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包含：A 包智慧黑板；B 包智慧黑板；C 包智慧黑板；D 包智慧黑板；E 包智慧黑板；F 包智慧黑板；G 包多媒体一体机；H 包笔记本电脑；I 包教学专用计算机；J 包教学专用计算机；K 包学生计算机；L 包学生计算机。 (1) 采购数量：1 批； (2) 采购用途：满足采购人需求； (3) 简要技术要求：投标单位依照相关规范条文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4) 采购项目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书
7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8	供货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或者修改以电子版形式（更正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 <a href="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a> )”公告，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从“政府采购云平台 ( <a href="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a> )”查看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投标人代表不需出席现场开标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https://login.xiongan.zcygov.cn</a>)在线参与开标。</p> <p>2、本项目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4 份纸质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的打印输出件）。</p>
1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p>1、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p> <p>2、本项目采用“双盲”评标进行评审。</p> <p>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供应商技术文件采用暗标方式。</p> <p>编制要求：</p> <p>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p>1、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涂改、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p> <p>2、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2.54cm，下2.54cm，左3.18cm，右3.18cm）；</p> <p>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p> <p>3、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倍行间距、首行缩进2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p> <p>4、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p> <p>5、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p> <p>6、本项目特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有）。</p>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所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的，投标人可将文件签字后扫描图片附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也可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电子签名章。</p>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8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 点：网上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线参与开标。
21	投标文件解密	<p><b>本项目是远程开标。</b></p> <p>1、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进行文件解密、异议等活动。</p> <p>2、远程电子开标须登录 政府采购云平台 进行远程解密。</p> <p>3、开标（评审）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解密，投标人需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撤销投标文件处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投标文件。</p> <p>4、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数据交互的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协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数据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数据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获取招标文件。若经开标现场查验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则该单位将不能进入评审阶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各平台，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看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政府采购云平台具体操作参帮助中心（<a href="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xiongan">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xiongan</a>）或咨询技术支持电话:95763。供应商因平台操作使用问题导致本项目不能解密、开标、澄清答疑等问题导致文件无效的，后果自负。</p>

2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时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7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2名和从河北省财政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名组成。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详见第七部分 评审标准
27	最高限价	<b>11239400元，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b> 各标包最高限价：A包945000元；B包945000元；C包945000元；D包945000元；E包945000元；F包962500元；G包658000元；H包1118400元；I包805500元；J包810000元；K包1080000元；L包1080000元。
28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付。
29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所有货物或设备在约定交货期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总价款100%。
30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1	核心产品	本项目A包、B包、C包、D包、E包、F包核心产品为： <b>智慧黑板</b>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不承诺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1.3 投标人不得转让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投标人的特别规定如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采购人及其代理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采购人认为自澄清、修改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不足 15 日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布。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 3.2 投标文件格式

**3.2.1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两个部分；**明标商务标部分做到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商务部分”中；暗标技术标部分做到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不得将暗标技术标内容编制到明标商务标内，也不得将明标商务标内容编制到暗标技术标内。暗标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简称、单位商标等能直接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以及评审专家可判断技术标部分对应投标人的任何内容。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2.3 投标文件盲评（暗标）的编制要求**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涂改、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

2、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 2.54cm，下 2.54cm，左 3.18cm，右 3.18cm）；  
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

3、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 倍行间距、首行缩进 2 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5、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6、本项目特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有）。

### **3.2.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商务部分**

一、（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函

三、投标报价表

四、投标产品参数一览表及偏差表

五、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2）技术部分（暗标）**

1、供货安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

3、培训方案

### **3.3 投标报价**

3.3.1 报价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书。

3.3.2 报价方法：

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填报各项投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的产品供货至验收合格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括产品费、运输费、安装费、各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各种关税、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由于原材料工本或其它条件的价格浮动而导致的全部额外费用。

4) 按照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办公设备、办公家具、空调设备等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进行报价。

5) 投标总价是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书”中的设备性能指标和要求的配置及投标人产品标准配置的价格。

6) 投标总价为固定价，不得调整，除非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

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向投标方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方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3.5 投标文件报价错误的修正**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进行签章和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或上传不完整，造成无法正常评审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6.2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要求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招标文件未列明格式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3.6.3 各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6.4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6.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3.7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7.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加密递交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有重大偏差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按未实质性响应认定为投标无效。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9) 不同投标人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
- (10) 供应商之前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11)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 四、开标及评标

##### 4.1 开标

4.1.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1.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被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4.2.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2 资格审查完成后，经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有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如果投标人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相同,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由评委会投票决定,得票多者中标。

####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澄清。

#### **4.4 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4.5 其它**

4.4.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4.4.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 **五、中标通知**

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在依法公示期满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2 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各投标人自行查看中标结果,招标代理单位不在单独通知未中标人。不解释未中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签订合同**

#### **6.1 签订合同**

6.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2 中标单位应领取中标通知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单位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1.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1.4 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不得将货物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单位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1.5 采购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单位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

6.1.6 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标单位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6.2 拒签合同**

6.2.1 除非合同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背离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2 如采购人无充分理由而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有权向采购人提出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全额的索赔。

##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计费方法：根据《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关于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中招协（2015）026号的规定，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招标代理费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付清。

## 八、政策与其他规定

### 1. 信用记录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及冀财采〔2020〕5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e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 (<https://www.e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投标人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任何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投标人，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采购公告中，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改为承诺函形式，以降低政府采购投标人交易成本。承诺函应随中标、成交公告一并公示，对发现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5. 采购人依法依内控开展采购活动，针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探索建立补偿救济机制，应当在采购合同中明确相应条款。

6.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7.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8. 密码技术设备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 9.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

4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10. 信息安全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 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11. 分支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 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没有独立财务的, 由其上级管辖单位或其总公司代为支付保证金。注: 按照其总公司(行)授权, 分支机构负责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委托被授权人及签章。

12. 采购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3.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为无效投标。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 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15. 为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工作, 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结合国家现行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绿色建材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

16.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根据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

17.（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采〔2021〕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①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如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或已预留中小（小微）企业采购份额的，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政策。

18.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9. 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该通知规定的享受政府招标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20. 支持乡村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要求，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 21.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认为本招标文件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联系方式及递交地址：

名称：雄县教育局

地址：雄县征迁安置指挥中心一楼西侧

联系方式：王蕴良 0312-5819322

名称：君利源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新县联社小区 2 号楼 6 单元 102

联系方式：刘川 0312-530608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2. 投诉提起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23. 法律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质疑与投诉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附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书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A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慧黑板	1、具有随意板书、进行互动触控操作功能。 2、尺寸: $\geq 4000 \times 1200 \times 48$ mm。 3、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各板块间无缝拼合,主屏与侧板间隙 $< 0.2$ mm,整体书写区平度 $< 0.2$ mm。 4、显示模块: $\geq 86$ 吋,显示区域尺寸 $\geq 1895 \times 1065$ mm;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亮度 $\geq 400$ cd/m,对比度 4000:1,亮度均匀性 $\geq 98\%$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 $\geq 178^\circ$ 平均寿命 $\geq 60000$ h。采用工业级原装 A 规液晶屏。 5、前置按键面板屏体主板,支持前拆。 6、输入接口:USB2.0 $\geq 2$ 个(需支持存储设备自动分能);VGA 输入 $\geq 1$ 个,高清 HDMI 输入 $\geq 1$ 个,HDMI1(2.0)输入 $\geq 1$ 个,RJ45 有线网络输入 $\geq 1$ 个,外部触控 USB 输入接口 $\geq 1$ 个,麦克风输入接口 $\geq 1$ 个)。 7、前置双系统共享功能的 USB 接口 $\geq 2$ 个,前置 HDMI 接口 $\geq 1$ 个(非转接)。 8、具有硬件系统故障监测功能,能够对系统内存、硬盘、内嵌电脑、光感系统等提供直观的状态、故障提示。 9、显示区域能够进行互动触控操作。 10、多点电容触控方式: $\geq 20$ 点。 11、采用前置音响设计,具有双 15W 音响。 12、具有一键控制开关机、童锁等功能。 13、教学白板软件能够与智慧黑板配套使用。 14、支持将电脑上的课件、手机微信等第三方应用中的课件及手机上的图片、视频转存到教学云盘中,支持录屏、投屏功能。OPS 电脑: 1、CPU 采用 12 代 I5 及以上处理器。 2、内存: $\geq 8$ G DDR4。 3、硬盘: $\geq 256$ G SSD 固态硬盘。	套	54	
2	高清视频展台(黑板配套)	1、壁挂式视频展台,配置 $\geq 1000$ 万像素摄像头,支持 LED 补光灯,扩展功能支持 1 个 USB 接口和快捷功能按键 2.支持通过实物展台展示纸质教学资料。	台	54	

## B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慧黑板	1、具有随意板书、进行互动触控操作功能。 2、尺寸: $\geq 4000*1200*48\text{mm}$ 。 3、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各板块间无缝拼合,主屏与侧板间隙 $<0.2\text{mm}$ ,整体书写区平度 $<0.2\text{mm}$ 。 4、显示模块: $\geq 86$ 吋,显示区域尺寸 $\geq 1895*1065\text{mm}$ ;分辨率 $\geq 3840*2160$ :亮度 $\geq 400\text{cd/m}$ ,对比度 4000:1,亮度均匀性 $\geq 98\%$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 $\geq 178^\circ$ 平均寿命 $\geq 60000\text{h}$ 。采用工业级原装 A 规液晶屏。 5、前置按键面板屏体主板,支持前拆。 6、输入接口:USB2.0 $\geq 2$ 个(需支持存储设备自动分能);VGA 输入 $\geq 1$ 个,高清 HDMI 输入 $\geq 1$ 个,HDMI1(2.0)输入 $\geq 1$ 个,RJ45 有线网络输入 $\geq 1$ 个,外部触控 USB 输入接口 $\geq 1$ 个,麦克风输入接口 $\geq 1$ 个)。 7、前置双系统共享功能的 USB 接口 $\geq 2$ 个,前置 HDMI 接口 $\geq 1$ 个(非转接)。 8、具有硬件系统故障监测功能,能够对系统内存、硬盘、内嵌电脑、光感系统等提供直观的状态、故障提示。 9、显示区域能够进行互动触控操作。 10、多点电容触控方式: $\geq 20$ 点。 11、采用前置音响设计,具有双 15W 音响。 12、具有一键控制开关机、童锁等功能。 13、教学白板软件能够与智慧黑板配套使用。 14、支持将电脑上的课件、手机微信等第三方应用中的课件及手机上的图片、视频转存到教学云盘中,支持录屏、投屏功能。OPS 电脑: 1、CPU 采用 12 代 I5 及以上处理器。 2、内存: $\geq 8\text{G DDR4}$ 。 3、硬盘: $\geq 256\text{G SSD}$ 固态硬盘。	套	54	
2	高清视频展台 (黑板配套)	1、壁挂式视频展台,配置 $\geq 1000$ 万像素摄像头,支持 LED 补光灯,扩展功能支持 1 个 USB 接口和快捷功能按键 2.支持通过实物展台展示纸质教学资料。	台	54	

## C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慧黑板	<p>1、具有随意板书、进行互动触控操作功能。</p> <p>2、尺寸: <math>\geq 4000*1200*48\text{mm}</math>。</p> <p>3、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各板块间无缝拼合,主屏与侧板间隙<math>&lt;0.2\text{mm}</math>,整体书写区平度<math>&lt;0.2\text{mm}</math>。</p> <p>4、显示模块: <math>\geq 86</math>吋,显示区域尺寸<math>\geq 1895*1065\text{mm}</math>;分辨率<math>\geq 3840*2160</math>:亮度<math>\geq 400\text{cd/m}</math>,对比度 4000:1,亮度均匀性<math>\geq 98\%</math>,可视角度(水平/垂直)<math>\geq 178^\circ</math> 平均寿命<math>\geq 60000\text{h}</math>。采用工业级原装 A 规液晶屏。</p> <p>5、前置按键面板屏体主板,支持前拆。</p> <p>6、输入接口:USB2.0<math>\geq 2</math>个(需支持存储设备自动分能);VGA 输入<math>\geq 1</math>个,高清 HDMI 输入<math>\geq 1</math>个,HDMI1(2.0)输入<math>\geq 1</math>个,RJ45 有线网络输入<math>\geq 1</math>个,外部触控 USB 输入接口<math>\geq 1</math>个,麦克风输入接口<math>\geq 1</math>个)。</p> <p>7、前置双系统共享功能的 USB 接口<math>\geq 2</math>个,前置 HDMI 接口<math>\geq 1</math>个(非转接)。</p> <p>8、具有硬件系统故障监测功能,能够对系统内存、硬盘、内嵌电脑、光感系统等提供直观的状态、故障提示。</p> <p>9、显示区域能够进行互动触控操作。</p> <p>10、多点电容触控方式: <math>\geq 20</math>点。</p> <p>11、采用前置音响设计,具有双 15W 音响。</p> <p>12、具有一键控制开关机、童锁等功能。</p> <p>13、教学白板软件能够与智慧黑板配套使用。</p> <p>14、支持将电脑上的课件、手机微信等第三方应用中的课件及手机上的图片、视频转存到教学云盘中,支持录屏、投屏功能。OPS 电脑:</p> <p>1、CPU 采用 12 代 I5 及以上处理器。</p> <p>2、内存: <math>\geq 8\text{G DDR4}</math>。</p> <p>3、硬盘: <math>\geq 256\text{G SSD}</math> 固态硬盘。</p>	套	54	
2	高清视频展台 (黑板配套)	<p>1、壁挂式视频展台,配置<math>\geq 1000</math>万像素摄像头,支持 LED 补光灯,扩展功能支持 1 个 USB 接口和快捷功能按键</p> <p>2. 支持通过实物展台展示纸质教学资料。</p>	台	54	

## D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慧黑板	<p>1、具有随意板书、进行互动触控操作功能。</p> <p>2、尺寸: <math>\geq 4000*1200*48\text{mm}</math>。</p> <p>3、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各板块间无缝拼合,主屏与侧板间隙<math>&lt;0.2\text{mm}</math>,整体书写区平度<math>&lt;0.2\text{mm}</math>。</p> <p>4、显示模块: <math>\geq 86</math>吋,显示区域尺寸<math>\geq 1895*1065\text{mm}</math>;分辨率<math>\geq 3840*2160</math>:亮度<math>\geq 400\text{cd/m}</math>,对比度 4000:1,亮度均匀性<math>\geq 98\%</math>,可视角度(水平/垂直)<math>\geq 178^\circ</math> 平均寿命<math>\geq 60000\text{h}</math>。采用工业级原装 A 规液晶屏。</p> <p>5、前置按键面板屏体主板,支持前拆。</p> <p>6、输入接口:USB2.0<math>\geq 2</math>个(需支持存储设备自动分能);VGA 输入<math>\geq 1</math>个,高清 HDMI 输入<math>\geq 1</math>个,HDMI1(2.0)输入<math>\geq 1</math>个,RJ45 有线网络输入<math>\geq 1</math>个,外部触控 USB 输入接口<math>\geq 1</math>个,麦克风输入接口<math>\geq 1</math>个)。</p> <p>7、前置双系统共享功能的 USB 接口<math>\geq 2</math>个,前置 HDMI 接口<math>\geq 1</math>个(非转接)。</p> <p>8、具有硬件系统故障监测功能,能够对系统内存、硬盘、内嵌电脑、光感系统等提供直观的状态、故障提示。</p> <p>9、显示区域能够进行互动触控操作。</p> <p>10、多点电容触控方式: <math>\geq 20</math>点。</p> <p>11、采用前置音响设计,具有双 15W 音响。</p> <p>12、具有一键控制开关机、童锁等功能。</p> <p>13、教学白板软件能够与智慧黑板配套使用。</p> <p>14、支持将电脑上的课件、手机微信等第三方应用中的课件及手机上的图片、视频转存到教学云盘中,支持录屏、投屏功能。OPS 电脑:</p> <p>1、CPU 采用 12 代 I5 及以上处理器。</p> <p>2、内存: <math>\geq 8\text{G DDR4}</math>。</p> <p>3、硬盘: <math>\geq 256\text{G SSD}</math> 固态硬盘。</p>	套	54	
2	高清视频展台 (黑板配套)	<p>1、壁挂式视频展台,配置<math>\geq 1000</math>万像素摄像头,支持 LED 补光灯,扩展功能支持 1 个 USB 接口和快捷功能按键</p> <p>2. 支持通过实物展台展示纸质教学资料。</p>	台	54	

## E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慧黑板	<p>1、具有随意板书、进行互动触控操作功能。</p> <p>2、尺寸: <math>\geq 4000*1200*48\text{mm}</math>。</p> <p>3、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各板块间无缝拼合,主屏与侧板间隙<math>&lt;0.2\text{mm}</math>,整体书写区平度<math>&lt;0.2\text{mm}</math>。</p> <p>4、显示模块: <math>\geq 86</math>吋,显示区域尺寸<math>\geq 1895*1065\text{mm}</math>;分辨率<math>\geq 3840*2160</math>:亮度<math>\geq 400\text{cd/m}</math>,对比度 4000:1,亮度均匀性<math>\geq 98\%</math>,可视角度(水平/垂直)<math>\geq 178^\circ</math> 平均寿命<math>\geq 60000\text{h}</math>。采用工业级原装 A 规液晶屏。</p> <p>5、前置按键面板屏体主板,支持前拆。</p> <p>6、输入接口:USB2.0<math>\geq 2</math>个(需支持存储设备自动分能);VGA 输入<math>\geq 1</math>个,高清 HDMI 输入<math>\geq 1</math>个,HDMI1(2.0)输入<math>\geq 1</math>个,RJ45 有线网络输入<math>\geq 1</math>个,外部触控 USB 输入接口<math>\geq 1</math>个,麦克风输入接口<math>\geq 1</math>个)。</p> <p>7、前置双系统共享功能的 USB 接口<math>\geq 2</math>个,前置 HDMI 接口<math>\geq 1</math>个(非转接)。</p> <p>8、具有硬件系统故障监测功能,能够对系统内存、硬盘、内嵌电脑、光感系统等提供直观的状态、故障提示。</p> <p>9、显示区域能够进行互动触控操作。</p> <p>10、多点电容触控方式: <math>\geq 20</math>点。</p> <p>11、采用前置音响设计,具有双 15W 音响。</p> <p>12、具有一键控制开关机、童锁等功能。</p> <p>13、教学白板软件能够与智慧黑板配套使用。</p> <p>14、支持将电脑上的课件、手机微信等第三方应用中的课件及手机上的图片、视频转存到教学云盘中,支持录屏、投屏功能。OPS 电脑:</p> <p>1、CPU 采用 12 代 I5 及以上处理器。</p> <p>2、内存: <math>\geq 8\text{G DDR4}</math>。</p> <p>3、硬盘: <math>\geq 256\text{G SSD}</math> 固态硬盘。</p>	套	54	
2	高清视频展台 (黑板配套)	<p>1、壁挂式视频展台,配置<math>\geq 1000</math>万像素摄像头,支持 LED 补光灯,扩展功能支持 1 个 USB 接口和快捷功能按键</p> <p>2. 支持通过实物展台展示纸质教学资料。</p>	台	54	

F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智慧黑板	<p>1、具有随意板书、进行互动触控操作功能。</p> <p>2、尺寸:≥4000*1200*48mm。</p> <p>3、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各板块间无缝拼合,主屏与侧板间隙&lt;0.2mm,整体书写区平度&lt;0.2mm。</p> <p>4、显示模块:≥86吋,显示区域尺寸≥1895*1065mm;分辨率≥3840*2160;亮度≥400cd/m,对比度4000:1,亮度均匀性≥98%,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8°平均寿命≥60000h。采用工业级原装A规液晶屏。</p> <p>5、前置按键面板屏体主板,支持前拆。</p> <p>6、输入接口:USB2.0≥2个(需支持存储设备自动分能);VGA输入≥1个,高清HDMI输入≥1个,HDMI1(2.0)输入≥1个,RJ45有线网络输入≥1个,外部触控USB输入接口≥1个,麦克风输入接口≥1个)。</p> <p>7、前置双系统共享功能的USB接口≥2个,前置HDMI接口≥1个(非转接)。</p> <p>8、具有硬件系统故障监测功能,能够对系统内存、硬盘、内嵌电脑、光感系统等提供直观的状态、故障提示。</p> <p>9、显示区域能够进行互动触控操作。</p> <p>10、多点电容触控方式:≥20点。</p> <p>11、采用前置音响设计,具有双15W音响。</p> <p>12、具有一键控制开关机、童锁等功能。</p> <p>13、教学白板软件能够与智慧黑板配套使用。</p> <p>14、支持将电脑上的课件、手机微信等第三方应用中的课件及手机上的图片、视频转存到教学云盘中,支持录屏、投屏功能。OPS电脑:</p> <p>1、CPU采用12代I5及以上处理器。</p> <p>2、内存:≥8G DDR4。</p> <p>3、硬盘:≥256G SSD固态硬盘。</p>	套	54	
2	高清视频展台(黑板配套)	<p>1、壁挂式视频展台,配置≥1000万像素摄像头,支持LED补光灯,扩展功能支持1个USB接口和快捷功能按键</p> <p>2.支持通过实物展台展示纸质教学资料。</p>	台	54	

## G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媒体一体机	1. 采用超薄金属圆角结构包边工艺。 2. 软件内含幼儿教学资源，应用包括但不限于：主题课程、特色课堂、电子白板、工具。 3. 屏幕 $\geq 86$ 吋，分辨率 $\geq 3840*2160$ ，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具备防眩光功能。OPS配置 i5 及以上处理器，内存 $\geq 8G$ DDR4 内存 $\geq 256G$ SSD。 4. 采用 $\geq 20$ 点电容触控技术。 5. 音箱输出功率： $\geq 20W$ 。 6、windows、安卓双系统，支持无线投屏。 7、内置非独立式 $\geq 3$ 个智能拼接摄像头，拍摄像素 $\geq 1600$ 万。 8、支持多点批注，可以多人同时进行批注。 9、产品支持多种格式文件（视频，文档，PPT，图片等）同屏显示任意选择，多文件播放、放大、缩小、旋转和批注等自由操作，旋转时可自动恢复水平或者垂直位置。 10、产品支持 PPT 页面预览，选择指定页面。 11、软件支持多屏选项选择本机屏幕、屏幕复制以及屏幕扩展模式。 12、支持所有板书自有保存，并且可以通过联网扫描二维码下载上课板书，同时可对上课保存的板书进行删除/另存为操作，以及使用 U 盘复制。 13、智慧教学软件具有自动检索 U 盘内容功能，可将 U 盘内容分类显示在屏幕下方的菜单中，并可按时间/名称顺序排列文件。	台	47	

H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笔记本电脑	处理器: Intel i5 处理器及以上; 内存: $\geq 16G$ , 预留扩展内存槽位; 固态硬盘: $\geq 500G$ 。 显示屏: $\geq 15.6$ 吋, LED 防眩光,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配制合金转轴; 显卡: 集成显卡;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摄像头: $\geq 720P$ 滑动盖板高清摄像头; 键盘: 防泼溅键, 多点触控板; 接口: $\geq 2$ 个 USB3.2 Gen1 接口、1 个 USB3.2 Gen2 全功能 type-C、HDMI 接口、耳麦二合一接口、读卡器、RJ45 网口。 电池: $\geq 38Whr$ , 内置; 预装 Windows 正版操作系统级办公软件; 配件: 原厂笔记本电脑包、USB 光电鼠标;	台	233	

I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教学专用计算机	CPU $\geq 8$ 核, 主频 $\geq 2.7GHz$ ; 内存: $\geq 16G$ DDR4 2666MHz 内存; 固态硬盘: $\geq 512G$ ; 显卡: 核心显卡; 声卡: 集成 5.1 声道声卡;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显示器 $\geq 23.8$ 吋, LED 显示器,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刷新率 $\geq 75Hz$ , 高清视频接口, 低蓝光; 配置有线键盘、有线鼠标; 节能电源: $\leq 180W$ ; 机箱: $\geq 15L$ , 立式机箱; 接口: 1 个 PCIe x16, 2 个 PCIe x1 扩展槽; USB 接口 $\geq 8$ 个 (其中前置 USB3.0 数量 $\geq 4$ 个, 后置 USB3.0 数量 $\geq 2$ 个, USB2.0 数量 $\geq 2$ 个), 音频接口含麦克风 1 个, 耳机 1 个, 后端 3 个 Audio; 操作系统: 预装 Windows 正版操作系统及办公套件;	台	179	

J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教学专用计算机	CPU性能 $\geq 8$ 核, 主频 $\geq 2.7$ GHz; 内存: $\geq 16$ G DDR4 2666MHz 内存; 固态硬盘: $\geq 512$ G; 显卡:核心显卡; 声卡:集成 5.1 声道声卡;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显示器 $\geq 23.8$ 吋,LED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刷新率 $\geq 75$ Hz, 高清视频接口, 低蓝光; 配置有线键盘、有线鼠标; 节能电源: $\leq 180$ W; 机箱: $\geq 15$ L, 立式机箱; 接口: 1个PCIe x16, 2个PCIe x1扩展槽; USB 接口 $\geq 8$ 个(其中前置USB3.0数量 $\geq 4$ 个, 后置 USB3.0数量 $\geq 2$ 个, USB2.0数量 $\geq 2$ 个), 音频接 口含麦克风1个, 耳机1个; 后端3个Audio; 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正版操作系统及办公套件;	台	180	

K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学生计算机	CPU性能 $\geq 8$ 核, 主频 $\geq 2.7$ GHz; 内存: $\geq 16$ G DDR4 2666MHz 内存; 固态硬盘: $\geq 512$ G; 显卡:核心显卡; 声卡:集成 5.1 声道声卡;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显示器: $\geq 23.8$ 吋, LED显示器,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刷新率 $\geq 75$ Hz, 高清视频接口, 低蓝光; 配置有线键盘、有线鼠标; 节能电源 $\leq 180$ W; 机箱: $\geq 15$ L, 立式; 接口: 1个PCIe x16, 2个PCIe x1扩展槽; USB 接口 $\geq 8$ 个(其中前置USB3.0数量 $\geq 4$ 个, 后置 USB3.0数量 $\geq 2$ 个, USB2.0数量 $\geq 2$ 个), 音频接 口含麦克风1个, 耳机1个, 后端3个Audio; 操作系统: 预装 Windows 正版操作系统及办公套件	台	240	

## L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学生计算机	CPU≥8核，主频≥2.7GHz； 内存：≥16G DDR4 2666MHz 内存； 固态硬盘：≥512G； 显卡:核心显卡 声卡:集成 5.1 声道声卡 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LED 显示器：≥23.8 吋，分辨率≥1920x1080，刷新率≥75Hz，高清视频接口，低蓝光。 配置有线键盘、有线鼠标； 节能电源：≤180W； 机箱：≥15L，立式； 接口：1 个 PCIe x16，2 个 PCIe x1 扩展槽；USB 接口≥8 个（其中前 USB3.0≥4 个，后置 USB3.0≥2 个，USB2.0≥2 个）；音频接口含麦克风 1 个，耳机 1 个，后端 3 个 Audio 接口； 操作系统：预装 Windows 正版操作系统及办公套件	台	240	

注意:

1、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2、以上清单参数、要求是采购人根据需要提出的基本要求，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和性价比基准，投标人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上述要求的货物同档次或者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产品。

## 二、商务要求

1、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供货安装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后，所有货物或设备在约定交货期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总价款 100%。

## 3、包装和运输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交货等），如需包装和运输，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4、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 5、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三包服务（包退、包换、包修）。出现故障或产品质量问题时，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投标人在 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8 小时故障处理完毕，无偿负责产品维修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直至完全排除故障为止。无法在 8 小时内解决的，免费提供同品牌、同型号备用品，保障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对于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缺陷而进行修理或更换的家具产品，其保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巡检。

（3）质保期内，若采购人发现产品因投标人选材和制造不当引起的质量问题，或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退换。

（4）在质保期结束时，由中标人指派专业人士配合采购人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查，发现缺陷由中标人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

## 6、验收方法及标准：

（1）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24 号）进行组织验收。

（2）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出厂标准，采购人有权在供货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3）中标单位提供产品必须与中标产品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 7、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货物样品提供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查验。

(3) 验收完成之前，中标人须对所提供货物的保管问题负责。

(4) 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及扉页

雄县中小学（幼儿园）教学设备采购项目\_\_包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投标产品参数一览表及偏差表
- 五、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一、（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参会此表可不附。

## 一、（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  
称、标包）\_\_\_\_\_项目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本授权书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参会此表可不附。

## 二、投 标 函

（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标包、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职务），全权代表我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投标有效期）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承认和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产品及服务，对本项目的报价为：\_\_\_\_\_元；供货安装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3) 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7)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有关招投标的各项规定。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表

####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安装期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2 分项报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生产商为大、中、小、微型企业	单位	单价	总价	属性	备注
1											
2											
....											
合计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本报价明细表中各项货物名称的数量\*单价之数必须与总价一致，各项货物名称的总价汇总之和必须与合计数一致，均不得四舍五入。

2. 如出现不一致，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商品属性应在“环保产品”“节能产品”“无”三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环保产品、节能产品均以是否进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为填写依据。

4. 明细表中应列明采购清单中的每项产品。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1 投标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2	供货地点:	供货地点:	
3	供货安装期:	供货安装期: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5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	...	

注：如无偏离请注明“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2 投标技术偏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正偏离、 负偏离或无偏离）
1				
2				
3				
4				
5				
6				
...				

注：此表可自行扩展。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书”中的参数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参数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偏离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所投产品参数对应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4 备品、备件及常用工具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 量	品 牌
1			
2			
3			
4			
5			
6			
...			

注：此表填写内容为免费向采购人所提供的工具清单，若没有可填无。

投标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或团体组织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3、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 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电子投标中资格审查资质证明材料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扫描件的真实性、清晰度负责。**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 其他资料。

### 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包）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 不以任何手段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谋取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成交人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单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协商。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串标。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成交。
8. 成交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成交后，与采购单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中小企业

1) 如为小微企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

2)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 如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销售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 (2) 技术部分（暗标）

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分要求自行编制方案。（编辑时删除）

### 编制要求：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技术标文件（暗标）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涂改、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供应商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

2、版面要求：纸张大小：A4，页边距：普通（上 2.54cm，下 2.54cm，左 3.18cm，右 3.18cm）；

封面封底：不设封面封底；

3、标题及正文部分字体要求：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 倍行间距、首行缩进 2 字符，所有字体不得出现加粗、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图、表要求：所有图、表不得为彩色，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

5、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6、本项目特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有）。

## 第五部分 无效投标情形

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加密递交的；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资格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有重大偏差的；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按未实质性响应认定为投标无效。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不同投标人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

供应商之前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 第六部分 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投标人）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 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 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 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定。

###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 三、评标办法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 评审程序

##### 3.2.1 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进行评审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附表 1）

##### 2)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采〔2021〕4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附表 2)

#### 3.2.2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3.2.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如果投标人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相同, 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如果投标报价相同, 由评委会投票决定, 得票多者中标。

### 3.3 评标细则

#### 3.3.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其报价无效。

3.3.2 有效报价指通过了初步评审, 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 3.3.3 评标分数计算

1) 按照打分办法分子项计分, 最高不超过本子项的满分。

2) 计分出现中间值按照插入法计算。计算得分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百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委按每项分别评分。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分, 该单项评分视为 0 分。

(1) 记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

(2) 一个记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记分的;

3.3.4 各评委为各投标人打分总分合成后平均即为各投标人最后得分。

### 3.4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A 包、B 包、C 包、D 包、E 包、F 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b>报价分（30 分）</b>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b>商务部分（明标）（26 分）</b>			
1	产品性能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每有一项实质负偏离减 1 分，减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供评审。如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同时出现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则认定该项为负偏离。</p>	10 分
2	质保期	<p>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所有产品的免费质保每增加 6 个月得 1 分，满分为 2 分。（增加月数在 6 个月≤x&lt;12 个月之间的也按 1 分计，其中 x 为月数）</p>	2 分
3	生产厂家企业实力	<p>1. 智慧黑板生产厂家在触控交互书写领域内取得国家级科学进步奖项的，得 2 分；            2. 为保证信息安全，智慧黑板生产厂商提供云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明的，得 2 分；</p>	4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p>1. 制造商和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包装和运输及保修期外售后维护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完善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内容不完善或表述不明确不清楚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一项 2 分，共计 8 分。            2.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投标人在 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8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巡检，得 1 分；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提供 7×24 小时技术响应，投标人在 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4 小时内解决问题，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巡检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提供承诺函或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响应，否则不得分）</p>	10 分

技术部分（暗标）（44分）			
5	供货安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方案（供货计划、供货方式、主要产品及易损易坏件的保护方式、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方式）进行评审： 供货计划、供货方式、主要产品及易损易坏件的保护方式、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方式，每有一项内容完善得当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供货方案每有一项表述不完善，有瑕疵的减1分，减完为止。缺项得0分；一项4分，共计16分。	16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投标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售后及备品备件）的质量控制进行评审： 供货、安装、调试、售后及备品备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每有一项内容完善得当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每有一项表述不完善，有瑕疵的减1分，减完为止。缺项得0分；一项4分，共计16分。	16分
7	培训方案	可以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体系（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及方式、培训课程内容）内容完全涵盖以上方面并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 每有一项内容完善得当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供货方案每有一项表述不完善，有瑕疵的减1分，减完为止。缺项得0分；一项4分，共计12分。	12分
<p>备注：</p> <p>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p> <p>2. 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都会在合同签订时进行明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货物（服务）必须与承诺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因客观原因或实际需要，确需进行调整的须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在不降低服务品质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未经双方协商，由中标单位单方原因造成与承诺不一致情况，由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p> <p>3. 上述所称“不完善或表述不明确不清楚或缺陷或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G包、H包、I包、J包、K包、L包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b>报价分（30分）</b>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b>商务部分（明标）（26分）</b>			
1	产品性能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每有一项实质负偏离减1分，减完为止。            注：投标人须提供“技术要求偏离表”供评审。如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同时出现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则认定该项为负偏离。</p>	10分
2	质保期	<p>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所有产品的免费质保每增加6个月得1分，满分为2分。（增加月数在6个月≤x&lt;12个月之间的也按1分计，其中x为月数）</p>	2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p>1. 制造商和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措施、包装和运输及保修期外售后维护方案，每有一项内容完善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完善或表述不明确不清楚的得1分，缺项得0分；一项3分，共计12分。            2.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投标人在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8小时内解决问题，每年提供不少于1次巡检，得1分；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问题，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投标人在2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4小时内解决问题，每年提供不少于2次巡检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            （提供承诺函或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响应，否则不得分）</p>	14分
<b>技术部分（暗标）（44分）</b>			
4	供货安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的供货方案（供货计划、供货方式、主要产品及易损易坏件的保护方式、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方式）进行评审：            供货计划、供货方式、主要产品及易损易坏件的保护方式、意外情况的应急处理方式，每有一项内容完善得当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p>	16分

		4分，供货方案每有一项表述不完善，有瑕疵的减1分，减完为止。缺项得0分；一项4分，共计16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投标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售后及备品备件）的质量控制进行评审： 供货、安装、调试、售后及备品备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每有一项内容完善得当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每有一项表述不完善，有瑕疵的减1分，减完为止。缺项得0分；一项4分，共计16分。	16分
6	培训方案	可以提供完善的培训服务体系（培训计划、培训次数及方式、培训课程内容）内容完全涵盖以上方面并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2分。 每有一项内容完善得当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供货方案每有一项表述不完善，有瑕疵的减1分，减完为止。缺项得0分；一项4分，共计12分。	12分
<p>备注：</p> <p>1.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p> <p>2. 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都会在合同签订时进行明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提供货物（服务）必须与承诺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因客观原因或实际需要，确需进行调整的须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在不降低服务品质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未经双方协商，由中标单位单方原因造成与承诺不一致情况，由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p> <p>3. 上述所称“不完善或表述不明确不清楚或缺陷或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附表 1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合格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或团体组织的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符合文件要求
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包括“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将否决其投标。	符合文件要求
4	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有效

## 附表 2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安装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附表 3

###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符合要求

## 第八部分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